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3-03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永拓事务所在2013一2023年期间,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公司拟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与永拓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永拓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本年度审计工作内容,与其签署审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总额2.8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事务所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6名从业人员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合伙人:吴松林,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红海,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永,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9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基本持平。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永拓事务所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永拓事务所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永拓事务所在2013一2023年期间,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公司拟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与友好协商,并且已允许拟聘任的致同事务所与永拓事务所进行沟通,致同事务所与永拓事务所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双方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初步选定致同事务所为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92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事务所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23年11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4	金瑞矿业	2023/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时 下午2:30~4:30时

(三) 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杨超先生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5	《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3-028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3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风险管理规定〉》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定》,并予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合规管理规定〉》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规定》,并予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办法〉》

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办法》,并予下发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一2023年期间,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锶盐、庆龙新材料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授权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锶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3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二)、(三)、(六)、(十)、(十一)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33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3-029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海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现金管理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2023-030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2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3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4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会议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会议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6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7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五)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和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六)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六)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
8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9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0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厉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11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2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3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1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18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因独立董